

安监局

惠东县人民政府

惠东府函〔2017〕39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山街道办“5·14”火灾事故的性质认定和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的批复

惠东县平山街道办“5·14”火灾事故调查组：

《关于惠东县平山街道办“5·1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惠东安办〔2017〕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对“5·14”火灾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二、同意事故责任认定结论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一) 对企业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惠东县华宝食品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县安监局对惠东县华宝食品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惠东县华宝食品厂擅自封闭占用防火间距作其他用途使用，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由县公安消防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平山街道办事处落实辖区火灾隐患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不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由平山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2. 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深入、成效不明显，未能很好地指导蕉田派出所及蕉田社区居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由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3. 蕉田派出所督促、指导村委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监督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成效不明显。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4. 蕉田社区居委会贯彻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部署不到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深入、成效不明显，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执行力差，未及时排查事故企业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三)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戴文青，惠东县华宝食品厂厂长，全面负责厂内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县安监局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李进发，中共党员，2011年至今担任蕉田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负责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督导工作。李进发在分管蕉田社区消防安全工作期间，履行对蕉田社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事故前曾带队对华宝食品厂进行检查，但对检查情况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由惠东县纪委对其诫勉谈话。

2. 邱惠平，中共党员，2013年至今任职蕉田派出所副所长，负责辖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作为蕉田派出所的消防业务负责人，履行对蕉田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督促、指导蕉田社区规范场所日常巡查、台账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由惠东县公安局对其提醒谈话。

3. 高俊勇，中共党员，平山街道办事处安监办工作人员，于2016年5月至今挂点蕉田社区居委会，负责督促指导居委会开展辖区消防监督检查、落实辖区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高俊勇作为蕉田社区消防安全挂点人员，对蕉田社区企业的消防监督检查不细致，对蕉田社区企业消防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由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纪委对其提醒谈话。

4. 黄冠勋，平山街道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平山街道网格化蕉田社区挂点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指导居委会开展辖区消防监督检查、落实辖区火灾隐患整治等工作。事故前黄冠勋曾作为检查人员对华宝食品厂进行检查，但对检查情况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教育。

三、对上述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

执行。同意由县安监局出具的《惠东县平山街道办“5·1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请各有关单位将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县纪检监察部门和县安委会办公室。

五、授权县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该事故处理情况。

此复。



抄送：惠州市安委办，县检察院，县监察局，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